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池交罚〔2026〕150006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徐忠宝	身份证件号	340721197809060914
		住址	安徽省铜陵县狮峰村上白组13号	联系电话	15305628816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02月12日12时15分57秒，车号为黄皖G19992的2轴重型普通货车，行驶在G318K418 + 900（下行线）蓉城动态检测卡点时，经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检测，显示车货总重为28.485吨，该车为2轴车，限载18吨，超限10.485吨，超限率58.25%。设置在卡点前方路侧的F电子情报板及时发布超限信息，提示车辆驾驶人到就近的站点卸载并到池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受处理。池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路绍荣（执法证号12140017187）、杨宽（执法证号12140017188），通过安徽省联网治超综合管理系统查询并经技术审核和法制审核，发现该车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运输的行为，通过大数据信息技术比对和公安系统信息查询，确定该车所有人为徐忠宝，执法人员告知了当事人及相关人员依法享有的权利、义务及法律救济途径。并依据法定程序向当事人送达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违法行为通知书》。本案有治超非现场电子材料等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转下页）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池交罚〔2026〕150006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徐忠宝	身份证件号	340721197809060914
		住址	安徽省铜陵县狮峰村上白组13号	联系电话	15305628816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上页)

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附页

立案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处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缴款办理方式

1. 缴款人可打开支付宝扫描左下方二维码或打开微信客户端扫描右下方二维码，进入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小程序，进入「公共支付」页面，点击小程序页面的扫码按钮，扫描处罚决定书左上方二维码办理缴款；

2. 如缴款金额较大，缴款人可访问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页面（pay.ahzfwf.gov.cn），选择“获取虚拟账号”，输入行政处罚决定书左上方缴款识别码，按流程引导获取虚拟账号后，通过转账方式完成缴款。

3. 除上述方式外，缴款人也可持行政处罚决定书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徽商银行、邮储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民生银行、九江银行和华夏银行）网点，通过现金或刷卡方式，在柜面办理缴款；

其他缴款方式详见：<http://pay.ahzfwf.gov.cn/ntis/faq/grjkfaq.html>

电子票据下载地址：<http://czpj.ahzfwf.gov.cn:8888>

